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羿涵  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  
傳真：(07)7406585  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338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知薦送教師報名作業說明及名額分配表各1份(隨文引入)

(44937276\_11133387300A0C\_ATTCH1.pdf、44937276\_111333873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各開課大學辦理111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  
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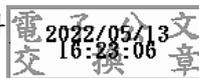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提報進修需求，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量能，本(111)年計協調開設旨揭學分班之國民小學班37班次、國民中學班19班次及高級中等學校班10班次。
- 三、本案由開課大學依薦送教師名單，於本年5月23日(星期一)前通知教師報名，並於本年6月24日(星期五)前於各大學網站公告確認錄取之教師名單，請教師逕至網站查詢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通知薦送教師報名作業說明及名額分配表


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